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[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4/2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53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交通安全科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北區
	聯絡人	鄭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6913
	傳真號碼	(02)27587640
	電子郵件信箱	ga_cheng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18
	標案名稱	111年兒童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活動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5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3.15 交通部 補助金額 800,000元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4/2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	否

	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<td>20元</td>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<td>0元</td>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
截止投標	111/05/12 17:30									
開標時間	111/05/13 10:00								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交通局討論室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履約品質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總收文								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止。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採用本府訂定之範本		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經政府核准設立，與本案招標標的有關之「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、學校或營業項目為(1103060)管理顧問業」之公司並有履約能力者，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各項情形，應檢附證件請詳投標須知。		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					
	附加說明	[評選時間及地點]由本局另行通知。 [其他] 1.[履約保證金]新臺幣 100,000 元。 2.餘詳本案投標須知及徵求服務建議書。 3.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 111 年 5 月 2 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；招標機關對於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 111 年 5 月 6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4.疑義受理專線：電話27256837或27256835、傳真號碼：27291814、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，檢舉：廉政專線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928。							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		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北市政府交通局</td> </tr> <tr> <td>申訴受理單位</td> <td>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td> </tr> <tr> <td>檢舉受理單位</td> <td>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 </td> </tr> </table>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交通局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		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交通局									
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									
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									

		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--	--	--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